咸职改办〔2019〕1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咸宁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职改办），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9〕93 号）精神，结合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为做好 2019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申报范围。职称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为现在我市专 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应提 供近 1 年由我市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可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近 3 年审批手续；聘用（人事代

理）人员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推荐申

报；自由职业人员由具有资质的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推荐申报； 中央、鄂驻咸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办理委托评审 后可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高级职称由主管部门提出委托申请 并经省职改办审核后，按程序推荐申报。公务员（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已退休人员和达 到退休年龄人员（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除外）不 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职数管理。我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职数根据现有岗 位及聘任情况调控管理，总量控制，推荐申报。实行岗位管理 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申报时 须由用人单位提供有个人聘用合同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 审核的《2019 年度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 2）。未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后， 可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 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三）申报条件。凡在受理材料前已发布修订试行申报评

审条件的，原则上以新发布的申报评审条件为申报评审依据； 未发布修订试行申报评审条件的，均以现行的申报评审条件为 申报评审依据。具体以本系列（专业）年度评审（材料受理） 通知的要求为准。

（四）有关政策。按照稳中求进原则，有关具体政策与往

年保持总体一致。根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如

下政策：

**1**．事业单位申报经济、统计、会计、审计专业正高级职称。 今年起，在事业单位经济、统计、会计、审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本单位已设置了经济、 统计、会计、审计专业正高级岗位的，可由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相应专业正高级职称。

**2**．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 同时进行申报，正高级教师通过人数原则上与往年基本持平。 各县市区职改、教育部门在确定推荐人选时要加大向农村、艰 苦边远地区倾斜力度，评审通过的高级（含正高）教师中，担

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不得超过 。中小学教师 推行评聘合一，各地应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申报 和评审工作，高级职称年度评审方案经市职改部门初审后，报 省职改办审核备案。

**3**．卫生系列职称制度改革。严格按照《湖北省职称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职改字〔2019〕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部分医疗机构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5 号）精神执行。

**4**．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各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

下简称高评办）负责本专业的水平能力测试工作。专业技术人

员应按岗报考，报考时的专业、级别应与职称申报评审的专业、 级别相一致。根据专业特点，一般采取面试或笔试、人机对话的形式。2019 年水平能力测试工作仍按照鄂职改办〔2008〕29 号文件要求执行。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率实行双线控制，按百分制计算最低分不得低于 60 分，通过率控制在 80%以内，成绩合格有效期三年（含当年）。

**5**．高层次人才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 文件规定由评委会专家对其主要业绩材料进行认定，不占评审 通过率。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 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 号）精神，高校评审工程类高级职称，应将企业工作经历作为重要依据。

**6**．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双贯通”。鼓励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互融互通，支持符合申报评审 条件的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具体 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技术领域 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行）〉的通 知》（鄂人社函〔2019〕80 号）和各职称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执行。

**7**．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结合人事人才扶贫工作，可 按相关政策规定实施精准化的职称评审，加大职称政策向贫困 地区倾斜力度。积极推广在中小学教师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

中单独设立基层组的工作模式。继续实施农村基层卫生专业技

术人员高级职称专项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大力引导农 民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五）申报程序要求。

**1**．严格个人申报诚信制。各职称系列（专业）年度评审（材料受理）通知发布后，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 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 3），并报送至用人单位。高级职称须通过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中、初级职称沿用往年申报规则提供纸质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省职称信息系统不再开通， 申报人员自行补交的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均不作为评审依据。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网上申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准。高级职称（自主评审除外）须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省人社厅，查找“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点击在线申请）申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任职资格，并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

**2**．严格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 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用 人单位推荐时，可制定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单位推荐标准，推荐 程序应公开透明，推荐结果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

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 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凡用人单位未按程序推荐、审核把关不严、协助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相 关问题移交主管部门。

**3**．严格逐级申报送审核查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职 改）部门和评委会办公室，应根据相关职能职责负责审核复查 环节工作。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职改）部门、评委会 办公室在审核复查中因玩忽职守，出现重大审查失误的，将予 以通报。

二、评审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严格标准条件。评委会办公室是评审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严格对照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结合行业实际， 制定具体的评审方案和量化标准，合理设置学历、资历、论文在量化评审中所占比重，科学开展评审，确保评审质量。评审通过率总体不超过 （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除外）。高级职

称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应于评审前 10 个工作日报省职改办备案。

（二）严格评审程序。评委会办公室是评审工作的责任主 体，职改部门会同相关评委会办公室随机抽选产生专家评委， 合理有序安排材料审阅、小组讨论、大组表决等环节，如实准 确记录评审情况，未通过人员写明未通过原因。要坚持“双公示”制度，评审前公示参评人员名单、评审后公示通过人员名

单。评审会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情况报告等材料报送至

职改部门。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同步在省人社厅网站公 示 5 个工作日。

（三）严格评审纪律。评委会办公室要组建监督委员会， 对评审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年度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当严格遵守回避、保密制度，严格落实评审封闭等要求。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省职改办将取消评委资格，视情节轻重通报至所在单位。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提升职称工作服务能力。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推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查验”“职称证书补办”“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核准”“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职称委托评审” 等事项网上办理；积极推动高级职称网上评审、网上表决，推动现有政务信息资源和电子证照数据应用；继续精简“单位公示证明”“高级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原 件和复印件”等各类材料。继续执行职称证书 “统一办理，单位集中领取”规定，市职改办负责打印高、中级（部分）职称证书，由省、市职改办用印后按人事管理权限逐级进行发放。

（二）认真做好信访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 来信来访工作，对各类职称信访件须按程序认真核查。核查时

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规定时限内逐级核查到位，并将核查

时间、参与核查人员、核查方式、核查过程、结论性意见及处 理意见等内容形成核查报告报送交办部门，并附详实的佐证材 料。凡在信访核查过程中存在敷衍塞责、欺上瞒下的，一经查 实，将移交纪委监委机关处理。

（三）妥善处理舆情动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各地区各 部门要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工作衔接，切实增强舆情动态的敏锐 感，做好上下衔接，及时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化解各类矛盾。 对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共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 部门报告，确保年度评审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附件：1．2019 年度各高评办网上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时间表

2．2019 年度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3．诚信承诺书

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 2019 年度各高评办网上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时间表

高 评 委 会 协 办 单 位 评 审 范 围 网上申报时间 纸质材料

报送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湖北省中小学教师（咸宁） 咸宁市教育局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本地中小学（幼教）教师 9 月 1 日－30 日 10 月 8 日－30 日 周 璐 0715－8252249

正、副高级

湖北省卫生技术（咸宁）高 咸宁市卫健委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本地卫生技术（含基卫高） 另行通知 李华平 0715－8133575

正、副高级

湖北省中专教师（实验技 省教育厅职改办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省内中专教师（实验技术） 正、副高级

9 月 28 日－ 10 月 22 日－26 日 程少波 027-87328142

1. 月 26 日

湖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务 省委党校职改办评审委员会

省内党校（行政学院）教师

9 月 15 日－

1. 月 15 日

9 月 15 日－ 刘小德 027－85306849

11 月 15 日

湖北省技工学校教师高级 省人社厅职改办 省内技校教师 10 月 10 月 范 栋 027－87122773

职务评审委员会

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省住建厅职改办职务评审委员会

省内城乡建设规划、建筑设计、勘察、施工、安装、给排水、供热通风、水工、概预算、园林建设副高级

10 月 14 日－ 11 月 4 日－22 日 詹文臣 027－68873115

10 月 31 日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评 委 会 | 协 办 单 位 | 评 审 范 围 | 网上申报时间 |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湖北省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科技厅职改办 | 省内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自然科学应用技术研究（农业、林业、医药、体育科研等）、科技服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 | 9 月－10 月 | 9 月－10 月 | 曾 毅 | 027－87135873 |
| 湖北省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社科院职改办 | 省内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管理）研究 | 9 月 | 9 月 | 陈爱民 | 027－86772206 |
| 湖北省电子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省内计算机工程、硬件、电子元器件、电测、电子仪器仪表副高级 | 7 月 8 日－11 月 8 日 | 7 月 8 日－11 月 8 日 | 张肇平 | 027－88040596 |
| 湖北省医药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改办 | 省内从事食品和医药工程专业，包括食品、药品、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的设计科研、开发、生产、检验质量控制、营销、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9 月－10 月、 | 9 月－10 月 | 胡玉强童心玥 | 027－87111579027－87111580 |
| 湖北省土地地质测绘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局职改办 | 省内土地管理、矿产地质勘察、探矿、测绘、副高级 | 9 月－10 月 | 9 月－10 月 | 陆建考张瑜林 | 027－86656082027－85863060 |
| 湖北省质量计量标准化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改办 | 省内质量、计量、标准化技术副高级 |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 黄晓飞 | 027－87822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评 委 会 | 协 办 单 位 | 评 审 范 围 | 网上申报时间 |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湖北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水利厅、省能源集团职改办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以及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副高级 | 、8 月－9 月 | 9 月 | 余 | 毅 | 027－87378103 |
| 湖北省林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林业局职改办 | 省内林业区划、森林资源保护及采伐、木材加工、野生动物保护、园林副高级 | 8 月 | 8 月 | 王 | 璐 | 027－51796320 |
| 湖北省农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农业农村厅职改办 | 省内农业技术（土肥、耕作、育种、栽培、植保、牧养、兽医）、水产技术（鱼类育种、养殖、资源保护、水产品加工与保 鲜）、农业机械（农机设计与制造、农机规划与管理）副高级 | 8 月－9 月 | 8 月－9 月 | 李 | 俊 | 027－87667165 |
| 湖北省安全工程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应急管理厅职改办 | 省内安全工程技术副高级 | 9 月 2 日－9 月 20 日 | 9 月 16 日－9 月 27 日 | 卢俊芳 | 027－67120959 |
| 湖北省环境工程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生态环境厅职改办 | 省内环境工程技术副高级 | 9 月－10 月 | 9 月－10 月 | 李 | 浩 | 027－87740359 |
| 湖北省经济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国资委职改办 | 省内计划、物资、物价， 工业、农业、市场经济， 经济贸易、国际商务、企业管理、劳动工资副高级 | 8 月－9 月 | 9 月 | 张凤琴丁 雯 | 027－87235624027－872362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评 委 会 | 协 办 单 位 | 评 审 范 围 | 网上申报时间 |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湖北省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财政厅职改办 | 省内会计专业副高级 | 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 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 黄朝晖 | 027－67818635 |
| 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审计厅职改办 | 省内审计专业副高级 | 9 月 | 9 月 | 吴少华毛开杰 | 027－87235219027－87252517 |
| 湖北省统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统计局职改办 | 省内统计专业副高级 |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 张 蔚彭苏璇 | 027－87710211027－87822057 |
| 湖北省新闻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委宣传部职改办 | 省内新闻采访编辑、记者 | 10 月 | 11 月 | 李 薰 | 027－87232125 |
| 湖北省播音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广播电视局职改办 | 省内播音专业 | 9 月 | 9 月 | 邱佳英 | 027－68892414 |
| 湖北省出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 省内出版编辑 | 时间另行通知 |
| 湖北省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 | 省内考古、发掘、文物鉴定 | 8 月－9 月 | 9 月 | 张 瑱 | 027－68892341 |
| 湖北省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 | 省内群众文化专业 | 8 月－9 月 | 9 月 | 张 瑱 | 027－68892341 |
| 湖北省艺术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 | 省内艺术专业 | 8 月－9 月 | 9 月 | 张 瑱 | 027－68892341 |
| 湖北省图书、信息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信息学会 | 省内图书资料、科技信息专业 | 10 月 21 日－11 月 8 日 |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 门玉英 | 027－87837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评 委 会 | 协 办 单 位 | 评 审 范 围 | 网上申报时间 |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湖北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作协职改办 | 省内文学创作 | 9 月－10 月 | 10 月 | 熊 芸 | 027－68880633 |
| 湖北省档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档案局职改办 | 省内档案整理、研究、管理 | 1. 月 2 日－
2. 月 9 日
 | 1. 月 2 日－
2. 月 11 日
 | 鲁 旭 | 027－87237876 |
| 湖北省高级教练审核组 | 省体育局职改办 | 省内体育运动教学、训练副高级 | 10 月－11 月 | 10 月－11 月 | 刘王为 | 027－87313641 |
| 湖北省律师、公证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司法厅职改办 | 省内律师、公证 | 9 月 | 9 月 | 彭 岚 | 027－87238583 |
| 湖北省路桥、港航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交通厅职改办 | 省内路桥、港航工程副高级 | 10 月 | 10 月 | 彭 哲 | 027－83460765 |
| 湖北省正高职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评审委员会 | 省人事考试院 | 工程、农业系列各专业的正高级 | 10 月－11 月 | 10 月－11 月 | 王 蓉 | 027－87325508 |
| 湖北省正高职高级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师评审委员会 | 省人事考试院 | 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的正高级 | 10 月－11 月 | 10 月－11 月 | 王 蓉 | 027－87325508 |
| 湖北省部分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人事考试院 | 机械、化工、冶金、采矿建材、纺织、煤炭、轻工广播电视、粮食工程、智能制造等 | 、、 10 月－11 月 | 10 月－11 月 | 王 蓉 | 027－873255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评 委 会 | 协 办 单 位 | 评 审 范 围 | 网上申报时间 |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湖北省工艺美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省人事考试院 | 雕塑、纺织、工艺制品、实用美术、纺织品品种设计、服装设计、工艺雕塑类、工艺美术设计与制作工艺美术教学与研究、包装装潢、环境艺术（室内外设计等）、织染工艺、织绣、剪纸、广告创意、动漫及其他 | 、10 月－11 月 | 10 月－11 月 | 王 蓉 | 027－87325508 |
| 湖北省通信专业高级职务评委会 | 省通信学会 | 省内通信工程副高级 | 6 月下旬 | 7 月下旬 | 易 武 | 027－87796789 |
| 湖北省非公经济高级经济师专项评审委员会 | 省工商联职改办 | 省内非公经济副高级 | 6 月－8 月 | 6 月－8 月 | 靳承涛 | 027－88713978 |
| 湖北省工程技术（武钢）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武钢集团公司职改办 | 本公司工程技术副高级 | 1. 月 6 日－
2. 月 8 日
 | 1. 月 9 日－
2. 月 18 日
 | 廖胜荣 | 027－86892758 |
| 湖北省经济专业（武钢）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武钢集团公司职改办 | 本公司计划、物资、企业管理、劳动工资、贸易副高级 | 1. 月 6 日－
2. 月 8 日
 | 1. 月 9 日－
2. 月 18 日
 | 廖胜荣 | 027－86892758 |
| 湖北省卫生技术（武钢）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武钢集团公司职改办 | 本公司卫生技术正、副高级 | 1. 月 6 日－
2. 月 8 日
 | 1. 月 9 日－
2. 月 18 日
 | 廖胜荣 | 027－86892758 |
| 湖北省卫生技术（国药东风）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国药东风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职改办 | 本公司卫生技术正、副高级 | 8 月－9 月 | 10 月 | 梁新刚 | 137978154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评 委 会 | 协 办 单 位 | 评 审 范 围 | 网上申报时间 |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湖北省经济专业（东风汽车公司）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东风汽车公司职改办 | 本公司计划、生产、仓储物流、采购、人力资源与组织开发、市场营销、综合管理副高级 | 11 月 15 日 | 12 月 5 日 | 艾述东 | 18162671267 |
| 湖北省会计专业（东风汽车公司）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东风汽车公司职改办 | 本公司会计专业副高级 | 11 月 15 日 | 12 月 5 日 | 艾述东 | 18162671267 |
| 湖北省工程技术（武汉邮科院）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武汉邮科院职改办 | 本院光纤通信等专业工程副高级 | 1. 月 8 日－
2. 月 15 日
 |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 魏 平 | 027－87694024 |

附件 2

# 2019 年度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正 高 | 副 高 | 中 级 |
| 设岗情况 |  |  |  |  |
|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  |  |  |  |
| 待聘情况 |  |  |  |  |
| 空岗情况 |  |  |  |  |
| 申报情况 | 空岗申报 |  |  |  |  |
| 不占岗位申报 |  |  |  |  |
| 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 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 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 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做适当调整。

— 16 —

附件 3

# 诚 信 承 诺 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

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7 月18 日印发

— 17 —